

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1.01 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.11.14 校秘字第113001781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。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會代表推薦一人、自教育部霸凌事件專業及調和調查人才庫內聘請學者專家三人。
前項委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完成後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